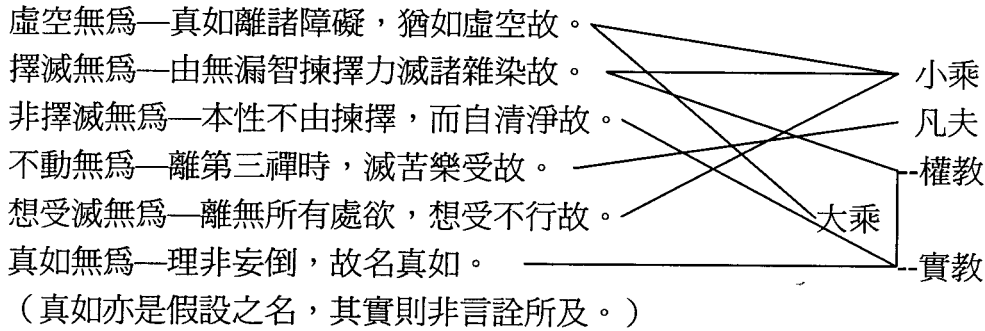


六種無為法釋義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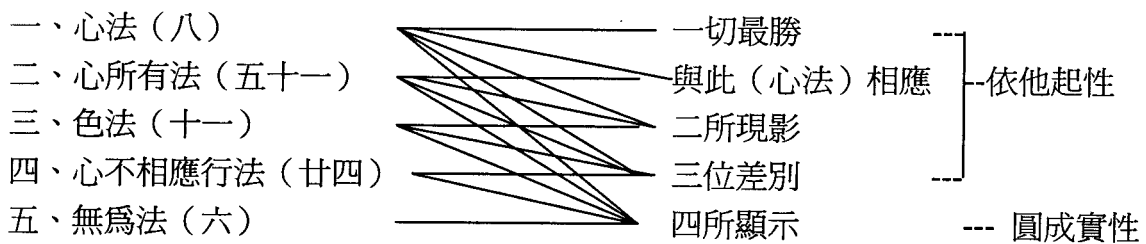
無為法：為者，作為、造作義。依因緣所作為之法，名為有為法。離因緣作為之法，名無為法。百法中前九十四法，是生滅變化之差別之有為的現象。此無為法乃常住不變平等的，為現象之本體，諸法之實性，故名法性。離虛妄無變異，亦名真如。蓋有為法是差別的事相，無為法乃平等的理性。如水入方則方，就圓則圓，方圓為器之相，水本無相。無相，喻為無為法；器相，喻有為法。又如海之波浪，海水濕性，喻無為法。



一切法略有五種表：

老子曰：「道可道，非常道；名可名，非常名。無名萬物之始，有名萬物之母。」名，本假設施。為表達詮釋方便，故有法。

法 (Dharma)：持、軌範。宇宙萬有名之謂法。任持自性，軌生物解。謂能持自性不變，以為軌範與他了解。



五位百法略釋表：

